

孙琬鍾 赵学清/主编

入世后 “一国四席” |

| 热点法律问题研究

Studies on Hot Legal Issues Related to "One Country,
Four Seats" after China's Accession into The W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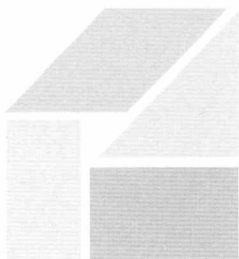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孙琬鍾 赵学清/主编

入世后“一国四席” 热点法律问题研究

Studies on Hot Legal Issues Related to "One Country,
Four Seats" after China's Accession into The WTO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入世后“一国四席”热点法律问题研究/孙琬鍾,赵学清
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0
ISBN 7-5036-4479-6

I.入… II.①孙…②赵… III.世界贸易组织
—贸易法—文集 IV.①D996.1-53②F74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5533 号

©法律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高如华 陈 清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版本/2004年10月第1版

印张/11.625 字数/360千
印次/2004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对外合作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copyrigh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14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4479-6/D·4197

定价:25.00元

前 言

2003年12月12日—14日,中国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第二届年会在山城重庆隆重召开。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会长孙琬鍾教授与中国世界贸易组织法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经济贸易法学院赵学清教授主持了本次会议。与会代表在促进学术交流、弘扬学术创新精神的宗旨下就WTO与两岸四地、WTO与西部大开发以及其他一些与WTO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提出了许多精辟的见解和观点,推进了我国对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的新发展。

会议结束后,在赵学清教授的组织下,成立了由张晓君副教授和研究生陈晓芳、徐忆斌等组成的编辑组对所有提交给年会的论文进行了整理和筛选。本次年会前后共收到各类研究世界贸易组织法的论文68篇,这些论文的特点是:一方面,其内容涉及面广,既包括WTO的实体性规范,也触及到了WTO的程序性规范;另一方面,从作者的层次上看,既有长期从事理论研究的学者,也有奋战于立法、司法和执法等实践部门的工作者。总的说来,所有的文章都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但在将年会论文编辑出版之际,苦于论文集的容量有限,不能将每一篇文章都收录进来,只能忍痛割舍一部分,在此特向那些没有被收录的文章的作者表示深切的歉意。

经过认真、细致和负责的比较,以及本着务实、求新和平衡的原则,编辑人员从收到的论文中选出了29篇收录进了本论文集。在编辑过程中,根据版面以及各论文之间衔接的要求,我们在尽量尊重作者意愿的基础上对部分论文进行了修改,争取做到观点新颖、内容详实、资料丰富,以期对广大读者学习和研究世界贸易组织法有所裨益。

本次年会的召开以及论文集的出版得到了重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特对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重庆市司法局、西南政法大学等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论文集编辑组

2004年9月

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2003 年年会上的讲话(代序)

孙琬锺

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同志们：

各

在重庆市有关部门和西南政法大学领导的大力支持下，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2003 年年会今天在这里正式召开了。我代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向到会的重庆市的领导同志、西南政法大学的负责同志，向出席这次会议的各位专家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面我就研究会成立以来的主要活动情况、本次会议的安排和今后工作的设想这三个问题向大家作一简要报告。

一、研究会的基本情况 & 研究会成立以来的主要活动

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是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前，于 2001 年 8 月正式成立的。理事会现有 130 多个成员，都是高等院校和研究单位的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宪法、行政法、知识产权法等领域的学者和人大系统、法院系统、检察系统、政府法制部门以及外经贸、海关、金融等方面的管理部门的 WTO 方面的专家。研究会的成立得到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国务委员吴仪在成立大会上发表了书面讲话，中国法学会任建新会长以及入世谈判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当时外经贸副部长龙永图，副团长、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李适时，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都到会并且发表了重要的讲话。法学界对研究会成立也很支持，法学界的几位年高德昭的老先生韩德培、倪征燠、汪尧田、江平和胡康生、龙永图、李适时、曹建明一起应邀担任研究会的高级顾

问,任建新、罗豪才同志应邀担任研究会名誉会长。

研究会成立以来,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对研究会工作的批示精神,结合我国入世以后的情况,先后举办了以下主要的活动:

1. 2001年8月下旬,研究会成立后在京举办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论坛”,全国各地的200多名专家学者参加了大会。大家对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意义、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影响以及中国的法制改革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新闻界也做了较充分的报道。论坛开得很成功,出了一批研究成果,也扩大了法学会的影响。

2. 鉴于我国就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因此研究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2001年10月以中国法学会的名义向中央提出了《关于加强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准备工作的请示报告》,提出了开展入世法律培训,提高全社会法律意识和应对能力、统一编辑出版世贸组织规范文本、清理修订和完善相关法律、做好世贸组织法律咨询服务、完善司法审查等建议。朱镕基、胡锦涛、李岚清及罗干、吴仪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报告提出的建议很重视,朱镕基同志还指示请石广生、龙永图并杨景宇同志阅,李岚清同志批示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这个报告对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入世后的工作起了一定的推动和影响作用。

3. 根据海峡两岸先后入世后,内地与台湾地区经贸关系方面以及政治关系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会于2001年12月与厦门大学联合召开了“入世后海峡两岸经贸法律新问题研讨会”,对WTO框架下两岸经贸关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研究和探讨,特别是对海峡两岸先后入世后经贸关系“政治化”问题的防治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2001年12月,研究会又与深圳大学以及市政协、司法局、法制局、贸促会等单位联合举行了“入世后内地、香港、澳门的经贸法律新问题研讨会”。有关部门对这两次研讨会很重视,国务院台办、港澳办、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等都派员参加,向有关部门反映了会议的成果,并希望我们能够进一步组织推动有关的研究,为政府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法学理论的支持。

4. 去年12月份,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一周年之际,研究会在北京举办了“WTO与中国法律”大型论坛,邀集部分专家对中国入世一周年

的情况进行了回顾。各高校、科研机构和法律实务部门的四百多人与会,各大新闻单位也都做了报道,反响热烈。

上述研讨的部分成果我们已经分别编入两本论文集,一本是《世界贸易法研究文集》,一本是《中国经贸法律的热点问题》。

除了举办研讨会,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入世之后国家面临的一些重要问题之外,研究会还遵照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在世贸规则的宣传普及和研究方面做了一些工作。我们与北京法制报联合组织编写了《WTO 法律知识 100 问》;组织编写了《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释义》大型丛书,计 250 多万字;组织翻译了《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案例汇编》第一辑五个案例,计 350 多万字。

二、今年年会的主题及筹备情况

本次年会将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大三中全会精神,着重讨论两个问题:一是中国人世后两岸四地经贸法律问题研究;二是中国人世与西部大开发。对于第一个问题,我们曾分别组织过研讨,提出了一些对策和建议,有关部门很感兴趣,希望我们能够继续就有关的问题,尤其是海峡两岸在 WTO 框架内的经贸关系的法律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探讨。所以仍作为今年年会的主题。另外一个主题是中国人世与西部大开发。这主要是考虑到加入世贸组织后国家实行西部大开发的战略会遇到一些世贸规则方面的问题,需要抓紧研究解决,提出对策;同时也考虑到西部大开发必然会遇到改善法律环境的问题,如何根据世贸规则的要求,抓紧建立和完善有关的法律制度,在西部地区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是西部大开发的成败的关键。此外,鉴于我国入世后遇到越来越多的实际问题,WTO 专门人才的培养问题显得愈益迫切,因此,也把这个问题专门提出来,供大家探讨。希望大家能够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

这次年会由研究会和西南政法大学共同举办,由西南政法大学承办。参加会议的代表有 100 多人,提交论文 60 多篇。会议将以大会主题发言与小组讨论的方式进行。会后将整理出版这次会议的论文集。西南政法大学领导和师生员工,特别是赵学清教授为这次会议的召开作了精心的组织和安排,在这里我们再一次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研究会今后工作的设想

我国入世已经两年了,两年来,我们在履行 WTO 承诺方面取得了重大的、举世公认的积极进展。截止 2003 年年中,中央政府已经审查了 2500 多项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与 WTO 的一致性,并废止了其中的 830 项,修改了另外的 325 项;起草和通过了 118 项新的法律法规。地方政府也积极地进行了这项工作。同时,在履行具体承诺方面,中国也采取了许多积极有效的措施,并且采取了必要的法律措施,在金融服务、电信、视听服务、旅游及其相关服务、建筑工程服务、教育服务和环境服务等领域为外国服务提供者提供了更多的市场准入。从总体上看,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的影响是积极的,表现在我们对外开放的不断推进,法制建设和政府职能转变取得新的进展,政府的服务意识和企业的竞争意识明显加强,出口和引资迅速增长,农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市场进一步开放后,这些行业的改革与发展的步伐也加快了。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经济、政治、法律制度乃至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影响是长期的,如果我们不能长远地考虑问题,不能在法律制度上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情况做好应对的准备,就有可能吃亏。现在,一些问题正逐渐地暴露出来。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扩大,我国与欧美等国的贸易摩擦不断出现。例如,美国指责中国人民币汇率政策违反 WTO 义务;美国对我部分产品展开“特殊保障措施”调查;美国对我部分纺织品设限;美国对我彩电征收高额反倾销税;美国企业对我家具提起反倾销调查;“欧盟扩大”对我贸易造成影响;欧盟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出口产品造成限制,等等。所有这些,都是我们需要高度重视并且切实展开研究的问题。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的研究会,我们有责任竭尽全力去研究一个又一个的难题,把我国 WTO 法律研究的水平提高到新水平,这既是我们学术发展的需要,更是维护我们国家和民族利益的需要。

因此,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今后将围绕 WTO 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影响、围绕我国参与 WTO 事务的热点问题组织研究,具体来说,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通过 WTO 法的研究,推动依法治国、依法行政

WTO有众多内容,仅主要协议文本就长达 500 页。中国加入 WTO 过程中做出了很多承诺,文本长达 1000 页。这些内容中,很多都涉及了我国对外贸易政策统一实施、透明度和司法审查等基本法律制度方面。应当继续加强对 WTO 法律文件的研究,结合中国的实际,提出具体建议,为推动我国的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做出贡献。

2. 围绕我国外贸领域的热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我们要紧密地结合我国外贸领域的热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为我国的对外贸易工作服务。要加强同商务部等外贸主管部门的联系,了解最新的信息,掌握最近的动态,并且可以考虑会同从事实践工作的人员进行研究,使我们的研究成果更具有针对性,更有实践价值。

3. 加强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实际运作的研究

WTO在过去的 8 年里,已经审理了 300 多个案件,很多案件已经做出裁决。这些裁决报告都是研究 WTO 的重要资料。我们要继续组织开展对这些案例的研究。鉴于 WTO 的范围非常广泛,可以考虑选择一些重点领域,例如反倾销、反补贴和知识产权等,进行深入的研究。

最后,我们还应当密切关注 WTO 新回合谈判中的有关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对 WTO 的发展方向力求有一个总体把握,提出有价值的法律意见和建议,以使我国在应对 WTO 的总体战略上能够处于主动的地位。

同志们,我们这次会议的时间不长,议题较多,希望大家集中精力,开好这次会议,力争开出更多的成果,提出更多的建议。

最后,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目 录

- 1 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2003 年
年会上的讲话(代序) 孙晓钟

入世后“一国四席”法律问题研究

- 3 后 WTO 时代贸易规则的新发展
——兼论两岸四地经贸关系 王传丽
- 14 TRIPS 协议下海峡两岸专利法新近修正之比较 屈广清 陈小云
- 27 CEPA 若干法律问题浅析 赵学清 徐忆斌
- 39 CEPA 协议中原产地认定标准刍议 慕亚平 林健聪
- 51 内地与台湾地区入世条件比较 韩立余
- 63 WTO 与两岸四地劳务贸易法律问题研究 程宝库 王玉刚
- 73 WTO 框架下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
若干法律问题探析 翁国民 王 玲
- 86 CEPA 有关金融服务业安排中的法律问题 郭俊秀
- 99 海关国际(地区间)合作的法律基础 成丹青
- 112 论 CEPA 服务贸易规定中的几个问题 王 衡

WTO 与西部大开发

- 125 WTO 贸易自由化原则对我国西部大开发的影响
及其对策 韩天森
- 132 论 WTO 环境条款对中国西部农业经济发展的
影响 张桂红 陈 兵

- | | | | |
|-----|---------------------|-----|-----|
| 147 | 论入世后西部大开发中的农业知识产权保护 | 陈晓芳 | 赵睿 |
| 159 | 西部开发融资模式的法律问题探析 | 强力 | 杨为乔 |
| 173 | 论西部开发中的地理标志保护 | | 张冬梅 |

WTO 的相关问题研究

- | | | | |
|-----|--------------------------------|-----|-----|
| 185 | 评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 | | 赵维田 |
| 198 | 应高度重视我国 WTO 法律人才培养的制度创新 | | 曾令良 |
| 207 | 关于我国加入 WTO《政府采购协定》的初步分析
报告 | | 于安 |
| 213 | 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述评 | | 杨国华 |
| 238 | 关于《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几个问题 | | 唐青阳 |
| 253 | WTO 与外资税收优惠政策的功能演变 | | 杨树明 |
| 263 | WTO 环保例外条款解读 | 钟筱红 | 武夷山 |
| 274 | 外资管辖权的弱化及中国在多边投资协议中的
应对策略分析 | | 徐泉 |
| 287 | 对我国优惠政策的法律思考 | | 杨旭 |
| 297 | 绿色贸易壁垒机制下的环保策略与法律措施 | 周林彬 | 冯曦 |
| 310 | 反倾销制度的缺陷及其发展路径 | 张晓君 | 陈娟娟 |
| 321 | 欧盟反倾销法非市场经济规则对策研究 | | 张新娟 |
| 339 | 论我国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法制的完善 | 陈业宏 | 黄媛媛 |
| 352 | WTO 与我国政府信息公开 | | 张富强 |

人世后“一国四席” 法律问题研究

后 WTO 时代贸易规则的新发展

——兼论两岸四地经贸关系

王传丽*

一、后 WTO 时代贸易规则新发展

世

界贸易组织成立后,在一片法律全球化或法律趋同性的欢呼声中,新一轮法律多样化和区域化发展的浪潮正在席卷全球。法律多样化发展主要表现在:

1. WTO 促进了各国国内法的发展。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其成员纷纷按照 WTO 的要求,在国内或颁布新法或修改旧法或废除与 WTO 不相一致的法律法规,建立起有利于执行 WTO 规则的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

2. 促进两国之间或区域集团之间签订双边条约解决两国或区域集团之间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围绕 WTO 多边贸易谈判,国家之间、区域集团之间的关系空前活跃,通过双边谈判解决问题蔚然成风;

3. 和 WTO 多边贸易体系相呼应,许多区域性经济一体化安排在深度和广度上得到进一步发展,扩大成员范围,拓宽经济合作领域,解决在 WTO 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4. 促进新的多边国际条约的出现。经济全球化促进新的全球或区域合作以解决 WTO 不能解决的问题^[1];

5. 促进新的国际商业惯例出现。借助经济一体化的东风,在传统

*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1] 2000 年拟订的《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是一个限制转基因食品出口的条约。目前已有 103 个国家和地区签字,48 个国家和地区已经核准。条约将在有 50 个国家核准后生效。条约为缓和各国在转基因食品生产和贸易中的分歧起了重要作用。

经济领域之外诸如电子商务等高科技领域形成了新的国际商业惯例。

在全球法律多样化发展中,双边和区域性多边一体化安排显得格外突出。根据 WTO 统计,至 2002 年 3 月,曾在 GATT/WTO 登记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已达 255 个,现仍在发挥作用的有 173 个。在 255 个区域贸易协定中,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约占 90%。所涉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不少国家和地区参加一个以上区域或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仅在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一年多的时间里,全球新签 19 个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另有 70 多个双边、区域一体化安排正在谈判之中。估计到 2005 年底,全球双边、区域性一体化安排将达到 300 个。

出现这些新现象的原因可以归结为:(1)主权国家的主导作用。WTO 在促进世界各国贸易法律、政策协调统一的同时,促进法律多元化的发展。以国内法为例,全世界几乎没有哪个国家同意 WTO 协议在本国国内直接实施,大多是通过立法转化将 WTO 的权利义务转化为国内法予以实施。就国内法院来说,他们执行的是国内法而不是国际法。WTO 在建立起统一的国际贸易规则的同时,丰富了各国国内法的内容,并在国家承担国际义务的条件下,全面的强化了一国国内立法、执法和司法系统和措施。(2)WTO 自给自足体系的局限性决定了它不可能解决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所有问题。对于那些不能纳入 WTO 体系中的与贸易无关的法律问题,除了利用或修改现有多边条约外,只能或通过国内立法,或通过国家之间签订双边条约或区域性条约或新的全球多边条约的途径加以解决。^{〔2〕}(3)某些与贸易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能与贸易问题挂起勾来并通过现有成功的贸易规则和机制解决的法律问题,若想在 WTO 体系内得到解决,也不是一朝一夕或轻而易举能够实现的。作为替代,最简便而且迅速的方法是通过签订双边或区域协定来解决。(4)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提出许多新的法律问题。

〔2〕 已经有人在惊呼,区域性多边或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不符合美国的最大利益。美国应结束促进区域贸易集团的做法,重振雄风,恢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作为世界贸易领袖的作用。Gordon, Bernard K, A High-Risk Trade Policy, Foreign Affairs, Vol. 82, No. 4, July-August 2003, pp. 105—118.

实践证明,不是所有的问题都需要通过国内立法或国家之间签订条约来解决。通过民间机构、行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制定的一些自律性或示范性规则往往可以成功解决许多问题,民间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新的国际商业惯例形成中发挥的作用正在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重视。(5)法律的趋同性与多样性发展如同一枚硬币的两个方面,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依存,共同发展。国际贸易法律体系或国际经济法律体系形成的历史就是在法律的趋同性、统一性和差异性、多样性的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过程中形成、发展起来的。

二、GATT/WTO 时代法律多样化发展

二战后围绕 GATT 多边贸易法律制度的形成,出现了诸多区域性贸易集团,形成国际贸易的多边一体化发展和区域贸易一体化发展两者并存、此消彼长、此长彼消的波浪式发展过程:(1)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 GATT 的临时实施,以前作为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区域贸易自由化安排被合法保留下来。50 至 60 年代出现了区域贸易自由化安排的高潮。在欧洲,以前作为关税同盟的欧洲煤钢联盟变成欧洲煤钢共同体(1951 年),紧接着又成立了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1956 年)。1967 年这三个共同体合并为欧洲共同体,成为在经济、政治上堪与美国相抗衡的区域集团。在亚洲,1967 年东南亚五国通过《曼谷宣言》正式成立了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3]。在非洲,60 至 70 年代相继成立东非共同体、中非共同体、西非共同体、马格里布集团等。早期这些区域集团多为意识形态的产物,以政治和军事结盟为目的。进入 70 年代,特别是 80 年代以后,促进经济合作、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成为区域集团的主要目标。^[4](2)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围绕 GATT 乌拉圭回合谈判,掀起了区域经济一体化谈判的又一次高潮。在北美出现了美加、美墨两个自由贸易区,两者进而合并成立了美

[3] 东盟最初的五国为: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和马来西亚。

[4] GATT 第 24 条为区域贸易合作的合法性提供了法律基础。关于其合法性的经济分析参见王传丽:《国际贸易法》,法律出版社 1998 年 3 月版,第 481—483 页。